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号）核准。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56.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34%，兵装集团获得全部所需批准后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拟出售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将先由中国嘉陵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承接，并以兵装集团购买重庆嘉陵 100%股权的形式实现资产、负债

及全部人员的置出。上市公司拟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85%股权。

本次重组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本次重组相关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和兵装集团分别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52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53号），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综上，本次重组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